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丑股書記官劉珀妤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3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4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丑 113 執緩 377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號

6884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377 號受刑人洪承遠 詐欺案
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384），本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
以南檢和丑字第 353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
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5,793 元	洪承遠 / 新北市林口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
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